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3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HD05127_1_18151614100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02月08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079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0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0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0年全國介聘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- (四)110年全國介聘申請表。
 - (五)110年全國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對照表。
 - (六)110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葉青
青候用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